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鲁医保办发〔2020〕37号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定 2021 年度全省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 上下限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

为做好 2021 年度全省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核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省统一公布 2020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之前，各参保单位在核定 2021 年度医疗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时暂按 19012 元和 3457 元执行，灵活就业人员参照执行。待全省 2020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各市再自行调整。

二、个别市执行的原口径平均工资低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可继续按原标准执行。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